

证券代码：874337 证券简称：凤生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 动力、接受 劳务	水泥、纸箱等包材、商 砼、砂石、机具租赁、 运输服务等	104,000,000.00	14,153,980.76	根据 公 司 实 际 经营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原纸、成品纸、浆板、 提供仓储服务、成品纸 打样、粉煤灰、碱渣、 炉渣、脱硫石膏、烘干 白泥等	14,500,000.00	51,497,226.30	根据 公 司 实 际 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 销售产品、 商品				
接受关联方 委托代为销 售其产品、 商品				
其他	接受融资担保	800,000,000.00	454,000,000.00	
合计	-	918,500,000.00	519,651,207.06	-

（二）基本情况

1、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间接持股 50.6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水泥生产、销售。预计公司向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水泥、接受融资担保、销售粉煤灰和烘干白泥、销售成品纸等。

2、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间接持股 50.69%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水泥制品制造、销售。预计公司向犍为县宜康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砼、销售成品纸等。

3、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预计公司向犍为县丹泉矿石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机具、销售成品纸等。

4、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均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计公司向犍为志和物流有限公司、四川省犍为春旭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销售成品纸等。

5、犍为志通运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计公司向犍为志通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销售成品纸等。

6、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桂芹的弟媳费明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用材料加工、销售。预计公司向犍为县玉山石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砂石、销售成品纸等。

7、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朝林间接持股 50.69%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预计公司向四川省犍为县林源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成品纸等。

8、犍为玉洁石材有限公司为四川省犍为宝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预计公司向犍为玉洁石材有限公司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

9、犍为玉珠建材有限公司为犍为玉洁石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

建筑材料销售。预计公司向犍为玉珠建材有限公司采购砂石等建筑材料。

10、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杨元嵩配偶之父李先科控制的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包装印刷品印刷，其他纸制品制造。预计公司向四川今典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购买纸箱等包材、销售成品纸等。

11、犍为绿新物流有限公司为犍为玉洁石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预计公司向犍为绿新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服务等。

12、杨朝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48.96%股份；胡桂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36.53%股份。预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13、四川朝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品牌管理服务。预计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公告编号：2025-038，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的事前认可书》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